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高家梁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-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2年-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翁牛特旗广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470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65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2022年-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翁牛特旗广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470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65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翁牛特旗广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C-G-230205 第(1)包 2023-11-30 16:30:51
翁牛特旗广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-11-30 16:30:51